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

債權人 永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表明本件債務人究為「祥宇工程有限公司」或「楊振泰」，若係對祥宇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，請更正為正確法定代理人池明諺，若係對楊振泰請求給付貨款，則請更正債務人為楊振泰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